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例外情形：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能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例外情形：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且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3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情节显著轻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